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便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各方面因素慎重分析论证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股东认购的

成本价，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